2017 Albert Lin Human Rights Award「林哲夫教授人權獎」

被提名人：李勝雄律師 簡介

提名人：林芳仲牧師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）

 鄭英兒牧師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發中心主任，曾任義光教會牧師）

 李勝雄律師，1941年10月7日出生於高雄市， 為東吳大學法學士、文化大學法學碩士和美國伊利諾大學（University of Illinois）比較法學碩士，為知名人權律師。曾任東吳大學、文化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台灣人權促進會創會成員與第三、第四屆會長、1988年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40週年紀念」台灣唯一受邀代表、民主進步黨仲裁委員、國際特赦組織（AI）台灣分會理事長、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副主席、建國黨秘書長、台灣貧困者扶助協會理事長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法規委員會主委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法律顧問。

 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事件爆發，李勝雄參與美麗島軍法大審辯護律師團，擔任林弘宣的辯護律師，並為「藏匿施明德案」黃昭輝、蔡有全、林樹枝等人辯護。

 1980年2月28日發生美麗島受難者林義雄住宅血案，李勝雄與鄭兒玉牧師、陳福住牧師、陳宇全牧師等人奔走和募款，於1982年設立義光教會。李勝雄擔任義光教會長老，將流血的所在，成為宣揚公義之光的聖殿，並且關懷政治受難者，盡全力追查林宅祖孫血案、陳文成命案的真相。

 李勝雄參與人權運動，深信「沒有人權組織的國家，就是對人權侵害最大的國家」，在戒嚴體制下，與多位有志之士於1984年12月10日創立「台灣人權促進會」，對台灣人權發展有深刻的影響。1986年5月19日，他與《自由時代》雜誌創辦人鄭南榕，在台北龍山寺發起「519綠色行動」，呼籲終結戒嚴統治。爾後，參與1986年民主進步黨創黨。

 1987年二二八事件40週年，李勝雄與鄭南榕先生、陳永興醫師串連53個海內外台灣人團體於1987年2月4日，發起「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」，與長老教會共同推動「二二八公義和平日」在戒嚴時期打破二二八40年禁忌，為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平反，追求真相與正義。

 李律師為政治受難者，以及海外「黑名單」人士，包括，張燦鍙、王康陸、郭倍宏、李應元、羅益世、黃昭堂和史明等人義務辯護。1991年與李鎮源、林山田等人共同發起「廢除刑法一百條行動」以維護人權。

 身為基督徒與法律人，李勝雄堅信「在獄中受折磨，主必關懷！天賦的人權被蹂躪，主必關懷！在法庭上受冤枉，主必關懷！」（耶利米哀歌3：34-36），他反對死刑，挺身為蘇建和案、邱和順案、卓長仁案、武漢大旅社案等多件冤案與死刑犯辯護，2008年擔任陳水扁前總統的辯護律師。

 李勝雄強調：「台灣迫切的問題是國家定位和認同；人權重於國家主權，但國家定位沒有解決，人權問題難以提升。」，他以基督信仰和捍衛人權的胸懷，長期投入台灣獨立建國運動，認同和追求1977年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〉「使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」的理想，為台灣與普世人權和公義奮鬥。

 鑑於李勝雄律師堅持基督與人權道路，以生命實踐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〉「通過愛與受苦，來成做盼望的記號」的信仰精神，為人權、民主、社會公義、國家主權奮鬥且貢獻良多，符合「林哲夫教授人權獎」之宗旨，因此提名李勝雄律師參與「林哲夫教授人權獎」。